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2CZF2023051901

致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莫丽娟、汤佳尧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作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意见书仅

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通知公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根据《通知公告》于2023年05月18日上午9点30分至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公司会议召开方式部分股东采取线上方式参与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记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金虎先生主持。

2、根据《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23年0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44,692,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56%。出席会议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列席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审议事项，公司已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减少或者增加其他表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线上参会股东在线上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2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该议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常州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金虎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69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02,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6.69%。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2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该议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常州碳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金虎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莫丽娟 莫丽娟

汤佳尧 汤佳尧

2023 年 5 月 22 日